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編號	發　票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　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1	林冠吟	107年3月12日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。	6,384,000元	A6-I0714	

說明：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
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